

※本办法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负责解释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关于促进澳门青年创新创业的办法

※同时符合合作区其他政策者，申请主体采取“择优不重复”原则择一申请

2024年

2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

3年

促进澳门青年创业基地发展

降低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成本

政策QR CODE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申请条件 ◆

对象

◆ 商业办公楼宇及其运营主体

条件

◆ 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

◆ 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配套设施，可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拥有3年以上使用权

◆ 具备专职管理团队人数10人以上、创业导师5人以上

◆ 基地自有种子资金或与5家以上风险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 可以使用孵化资金规模200万元以上

◆ 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合作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运营扶持 ◆

基地运营主体可获得以下扶持奖励

◆ 基地内实质性运营的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办公面积达到基地办公面积总数 $\geq 30\%$ 100万元扶持

基地实际运营满一年可获阶段性运营扶持^{#1}

◆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办公总面积达到基地办公面积总数

$\geq 70\%$

50万元运营扶持

$\geq 80\%$

80万元运营扶持

$\geq 90\%$

100万元运营扶持

#1: 逐级获得的仅发放差额部分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运营扶持 ◆

基地组织举办面向澳门青年创业企业的以下指标任务

投融资对接活动:
单场活动参与或服务企业达 20 家或以上

知识产权转化或技术服务对接会:
单场活动参与或服务企业达 10 家或以上

企业交流、市场对接、产品对接等活动:
单场活动参与或服务企业达 50 家或以上

可获得相关扶持奖励

◆ 按每场活动实际支出成本获得不超过 2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 每项指标任务每年扶持上限 20万元

◆ 每年最高可以累计获得扶持 60万元

对接会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资质认定奖励 ◆

在监管协议有效期内，基地获得相应资质认定，可获以下的奖励

1 被认定为:
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广东省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粤港澳大湾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可按照实际获得的奖励或资助金额给予运营主体1:1 配套奖励

2 被认定为:
珠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珠海市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由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参照珠海市相关奖补标准，向青创基地运营主体发放奖励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 认定程序 ◆

集中申请、统一评审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程序

1 按季度发布认定通知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认定通知

2 提交认定申请

认定申请表

3 召开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

4 评审结果复核

通过 不通过

5 结果公示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新认定青创基地公示名单

6 签订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

完成以上流程，即可认定为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 申请条件 ◆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 扶持标准 ◆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 奖励标准 ◆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 申请扶持程序 ◆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
◆ 配套服务 ◆

服务咨询

青创基地及企业申报咨询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0756-8841227
合作区青年创业就业协会：0756-8939024

工商登记

合作区商事服务局：0756-8841721

税务登记

国家税务总局合作区税务局：0756-8841710

粤澳社保一窗通（横琴专窗）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0756-8935975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官网



合作区青年创业就业协会公众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12

◆ 合作区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可提供以下配套服务：



集中申请、统一评审

澳门青年
创业企业申请扶持程序

1 按季度发布认定通知



2 提交申请



3 召开评审会议



4 签订入驻协议



完成以上程序，
可按本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1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运营及配套奖励

◆ 实质性运营满 6个月

一次性
创业奖励 **3万**元

◆ 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一次性
不超过 **200万**元
1:1 配套奖励

◆ 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

一次性
不超过 **200万**元
1:1 配套奖励

额外奖励

◆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达到以下加速发展条件之一，经评审可继续获得**24个月**场地租金扶持

- ◆ 成为合作区“规模以上企业”
- ◆ 获得国家、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 ◆ 获得澳门特区政府无偿资助或50万元以上有偿资助
- ◆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 获得各类投资300万元以上
- ◆ 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600万元以上
- ◆ 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24个月
减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9

租金减免

◆ 经评审认定，可获得最长不超过
36个月场地租金扶持

36个月
减免

扶持标准

- ◆ 租用办公场地：
按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
给予租金减免
- ◆ 租用办公卡座：
按人均不超过1个卡座
给予租金减免



场地租金

按照：

- 1 在合作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在合作区参加社会保险
 - 3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 4 实际办公人数
- 具体人数进行测算

租金拨付方式

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每年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租金拨付标准

按季度拨付给

基地
运营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7

◆ 18-45周岁
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持股比例合计**51%**以上



◆ 符合实质性运营条件
◆ 符合条件的香港、台湾青年
也可参照本办法申请扶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6